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零年十二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潍坊市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城北橡胶坝以北				
建设内容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成品油地理式双层油罐仓储设施，新上容量 50m <sup>3</sup> 的柴油罐 1 台，容量 25m <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容量 10m <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汽油加油机 1 台 2 枪（分别是 95#、92#），柴油加油机 1 台 2 枪，罩棚一座，值班控制室 1 间。				
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底		
投入生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底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表审批部门	---	验收监测表监测部门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	14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1)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p> <p>(2)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p>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 年 1 月；</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 年 3 月；</p> <p>(5) 环境保护部办公 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p> <p>(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06 月；</p> <p>(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 年 9 月 30 日；</p>				

	<p>(8)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9) 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2017 年 8 月 3 日；</p> <p>(10)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1)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2)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p> <p>(1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关于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表字[2020]148 号)(2020 年 9 月 30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p>	<p>1、废气</p> <p>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有组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GB20952-2007</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2、厂界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p>	项目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	GB20952-2007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25 g/m <sup>3</sup>
项目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	GB20952-2007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25 g/m <sup>3</sup>					

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厂界昼间噪声	60
厂界夜间噪声	50

##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2 年，2005 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是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公司业务集市政工程建设、养护、设施监管于一体，主要承担道路、排水、桥梁、隧道、防洪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与养护管理，兼营水泥预制、沥青砼和二灰碎石拌合、商砼施工等业务。公司现有各种机械、车辆 180 多台（套），车辆到加油站加油造成很大的损失，因此公司在潍坊市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城北橡胶坝以北，新建“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年加油量 880 吨，所储存的油料供给公司内机械、车辆使用，不对外经营（不对外经营承诺书见附件），可节约企业成本，便于给专用机械车辆加注油料，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成品油埋地式双层油罐仓储设施，新上容量 50m<sup>3</sup>的柴油罐 1 台，容量 25m<sup>3</sup>的汽油罐 1 台，容量 10m<sup>3</sup>的汽油罐 1 台，汽油加油机 1 台 2 枪（分别是 95#、92#），柴油加油机 1 台 2 枪，罩棚一座，值班控制室 1 间。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全年工作 330 天，项目为间歇式操作，实行常白班制度，设立流动岗位一个。

2020 年 9 月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0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以昌环审表字[2020]14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底竣工并投入生产。2020 年 11 月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由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周围敏感目标图见图 2-3。

###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上容量 50m<sup>3</sup>的柴油罐 1 台，容量 25m<sup>3</sup>的汽油罐 1 台，容量 10m<sup>3</sup>的汽油罐 1 台，汽油加油机 1 台 2 枪（分别是 95#、92#），柴油加油机 1 台 2 枪，罩棚一座，值班控制室 1 间，项目具体建设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	------	----------	----------	----

主体工程	值班控制室	新建 1 座值班控制室（一层）15m <sup>2</sup>	新建 1 座值班控制室（一层）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罩棚	新建 1 座罩棚 16m <sup>2</sup> ，设汽油加油机 1 台 2 枪（分别是 95#、92#），柴油加油机 1 台 2 枪	新建 1 座罩棚 16m <sup>2</sup> ，设汽油加油机 1 台 2 枪（分别是 95#、92#），柴油加油机 1 台 2 枪	
	罐区	新建容量 50m <sup>3</sup> 的柴油罐 1 台，容量 25m <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容量 10m <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	新建容量 50m <sup>3</sup> 的柴油罐 1 台，容量 25m <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容量 10m <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	
公用工程	供水	桶装水	桶装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之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之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供电	由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压器提供，通过埋地电缆引入加油站配电室	由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压器提供，通过埋地电缆引入加油站配电室	
	采暖通风	值班控制室为轻钢结构，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罩棚的通风采取自然通风	值班控制室为轻钢结构，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罩棚的通风采取自然通风	
环保工程	废气	设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减少废气的排放；提高工艺系统的密闭率，减少废气排放点；投产后应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漏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	设置了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减少废气的排放；提高了工艺系统的密闭率，减少废气排放点；投产后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漏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之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之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存放至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存放至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清罐废物：建设单位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清罐废物：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三次油气回收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在场区存放	三次油气回收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加油区东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	

### 3.原料消耗情况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最大储量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汽油	GB17930—2016	25m <sup>3</sup>	吨	380	外购	汽车运输
2	柴油	SH0041—93	50m <sup>3</sup>	吨	500	外购	汽车运输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φ 2600×3150 25m <sup>3</sup> (双层油罐),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台	1	1	一致
2	95#汽油储罐	φ 2600×1260 10m <sup>3</sup> (双层油罐),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台	1	1	
3	柴油储罐	φ 2600×6300 50m <sup>3</sup> (双层油罐),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台	1	1	
4	汽油加油机	2 枪 (分别是 92#、95#)	台	1	1	
5	柴油加油机	2 枪	台	1	1	

## 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村庄为石湾店南村, 距离为600m, 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2-3和表2-4。

表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址方位和距离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1	蔺家庄村	NW	730
2	石湾店南村	SW	600
3	石湾店北村	SW	700
4	初家庄	SW	1300
5	初曲村	SW	1290
6	北张村	NE	700
7	李家扶宁村	NE	820
8	半截道村	NE	1000
9	广刘村	E	700
10	韩家扶宁村	SE	1000
11	于家扶宁村	SE	1100



12	王家扶宁村	SE	1300
13	张董村	SE	1280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环评阶段为危废不在厂区内存放，实际建设为厂区东北角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内容，以上变动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 7.公用工程

### (1) 供暖

本项目值班控制室为轻钢结构，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压器提供，通过埋地电缆引入加油站配电室。

### (3)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洗车工艺，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项目需劳动人员 3 人（长白班），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9.5m<sup>3</sup>/a。

####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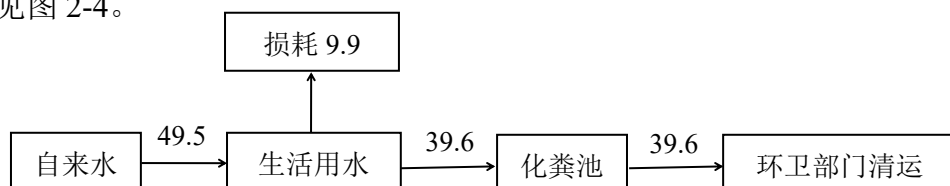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办公室



控制系统



罐区底部铺膜



罐区底部钢筋网及混凝土浇筑



罐体管线布设



罐体围墙建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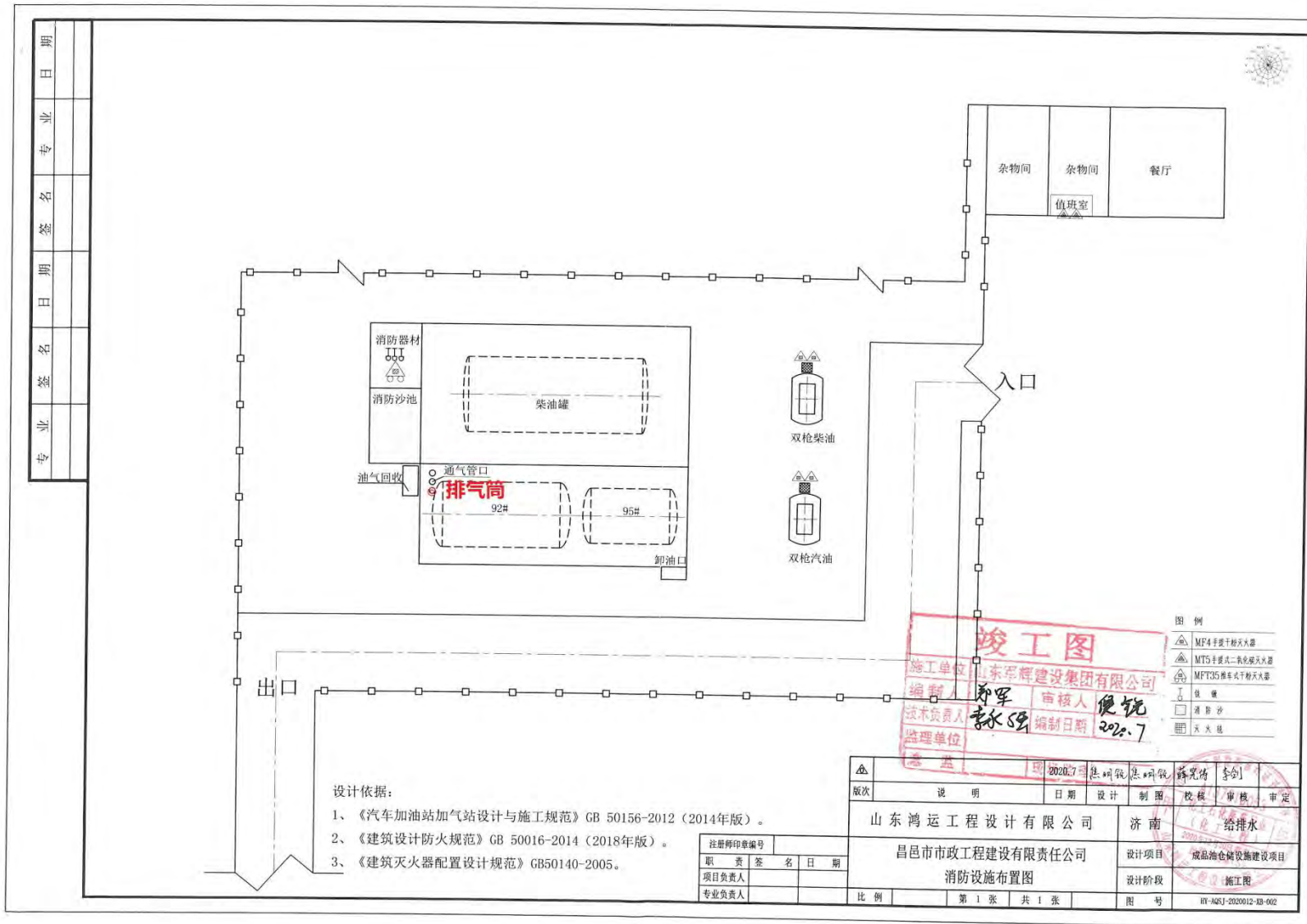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示图





图2-3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

**表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汽油加油工艺**

1) 汽油卸油

油罐车进场后，卸油员立即检查油罐车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引导罐车至卸油场地。连接静电接地线，按规定备好消防器材，将罐车静置 15 分钟经计量后准备接卸。

该项目的油罐设置密闭卸油管道，密闭卸油管道的各操作接口处设快速接头连接油罐车。快速接头安全连接油罐车后，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他储罐阀门，司机缓慢开启罐车卸油阀，将车用汽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储存(常压)，卸油员集中精力监视、观察卸油管线、相关闸阀、过滤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问题。

卸油完毕，卸油员观察液位仪确认。关好闸阀，拆卸卸油管，盖严卸油帽，收回静电导线，收好静电接地报警仪。引导油罐车离站。待罐内油品静止平静后，方可通知加油员开机加油。

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而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根气相管线，将油槽车与汽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2) 汽油加油

储罐中的油品通过自吸泵抽入管道，通过加油机以不大于 50L/min 的流速输送到车辆的油箱中。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汽油抽出，实现为汽车油箱充装车用汽油的付出作业。

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加油设施为汽车加油过程中，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至地下油罐内。

**(2) 柴油加油工艺**

①柴油卸油

油罐车进场后，卸油员立即检查油罐车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引导罐车至卸油场地。连接静电接地线，按规定备好消防器材，将罐车静置 15 分钟经计量后准备接卸。该项目的油罐设置密闭卸油管道，密闭卸油管道的各操作接口处设快速接头连接油罐车。快速接头安全连接油罐车后，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他储罐阀门，司机缓慢开启罐车卸油阀，将车用柴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储存(常压)，卸油员集中精力监视、观察卸油管线、相



关闸阀、过滤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问题。卸油完毕，卸油员观察液位仪确认。关好闸阀，拆卸卸油管，盖严卸油帽，收回静电导线，收好静电接地报警仪。引导油罐车离场。待罐内油品静止平静后，方可通知加油员开机加油。

## ②柴油加油

储罐中的油品通过自吸泵吸入管道，通过加油机以不大于 50L/min 的流速输送到车辆的油箱中。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控税装置的电脑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油气抽出，实现为汽车油箱充装车用柴油的付出作业。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和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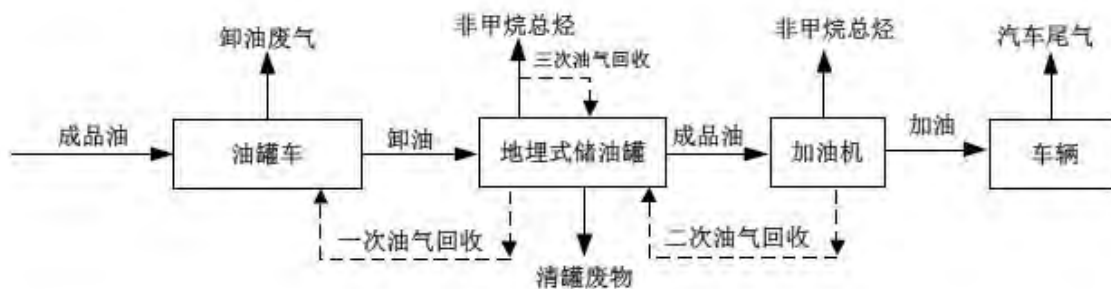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汽油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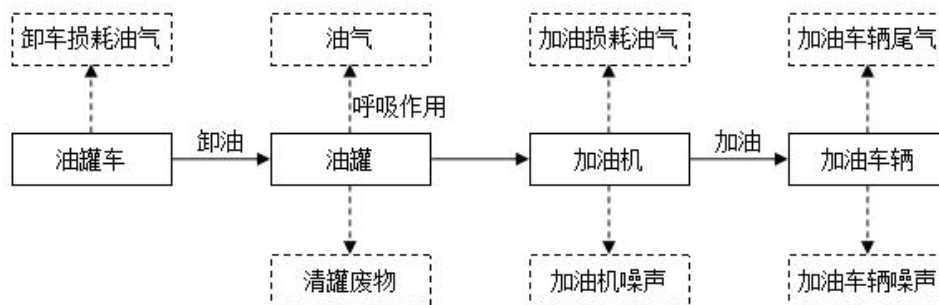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柴油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 2.1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不涉及洗车工序，无洗车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需劳动人员 3 人（长白班），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运协议见附件。

### 2.2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油气损耗主要来自于油罐车卸油损耗（当油品从油罐车卸油到储油罐中，会产生卸油损耗）、油品储存损耗（当加油站汽油、柴油储存于储油罐中，会随着外界环境温度的变化产生油品的储存损耗）及油品损耗（当油品储油罐通过加油机输送到汽车时，会发生加油损耗）。油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散逸到空气中。对汽油加油工序产生的油气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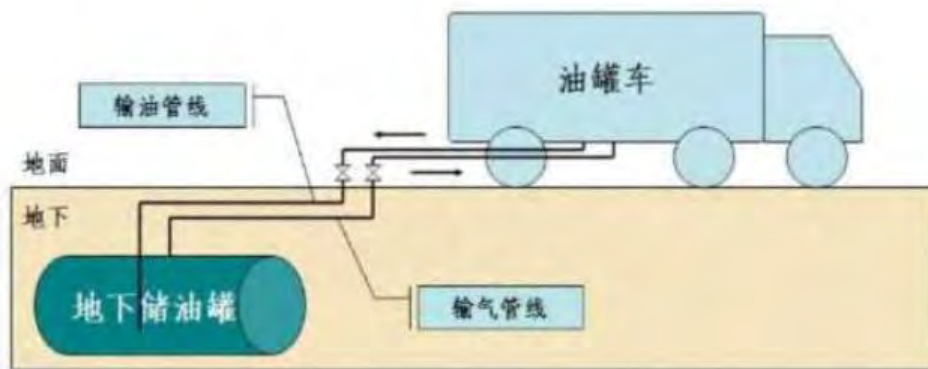


过三次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 ①一次油气回收

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汽车采取密闭卸油工艺，用一根软管将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卸油时控制卸油速度，卸油完成后按规定顺序卸除输油管线以及油气回收管线，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一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简图

### ②二次油气回收

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车辆加油时，是针对加油枪的改造，通过加油枪上外加的同步叶片涡轮式真空泵，将原本由汽车油箱溢发出来的油气吸回地下油罐。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地下油罐内饱压，不作排放。完全回收的必要条件：控制输出汽油与油气体积比(气液比)约 1:1，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空间实现压力平衡，保证油枪与加油口密合。



二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简图

### ③三次油气回收（汽油罐）

本项目使用国内运用较为普遍的“吸附+冷凝”油气回收装置来完成该阶段的油气回收工作。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于加油站汽油储罐呼吸阀处，当汽油储罐压力超过预设的压力值时（+150Pa），设备自动开始运行，内部的真空泵开始运行，抽取储罐内的油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油气分子与活性炭接触后被活性炭吸附，洁净的空气被排出，随着吸附装置不断的吸附，活性炭开始饱和，真空泵停止抽气，解析真空泵开始启动，对吸附后的油气分子进行解析，部分被液化的油气流入油罐，吸附装置内的真空度达到一定程度后，解析真空泵停止，经内部压力平衡后，进入下一循环运行，当油罐压力达到-150Pa时，系统自动停止进入待机状态，感应压力上升至设定压力值时，系统将再次自动运行。如此往复，完成油气回收过程。

### 2.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废物、废活性炭。

#### ① 罐废物

储油罐每5年清理一次，根据企业资料，清理产生清罐废物0.1t/a，5年清运量为0.5t，危废类别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07-09，形态为液态，有害成分为废油渣，危险特性为毒性。储油罐清理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危险废物在加油站危险废物间内暂存，交由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 ② 三次油气回收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三次回收系统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活性需要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活性炭一般五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0.15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内容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 ③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3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5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产生	废物类别代码	处理方式
1	清罐废物	0.5t/5年	0.5t/5年	HW09 900-007-09	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0.15t/5 年	0.15 t/5 年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0.54t/a	0.54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备注：本项目目前清罐废物、废活性炭均未产生

#### 2.4 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油泵、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从设备的选型、噪声源的合理布置等方面考虑，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结论**

##### **1、项目概况**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成品油地理式双层油罐仓储设施，占地面积 600m<sup>2</sup>，新上容量 50m<sup>3</sup> 的柴油罐 1 台，容量 25m<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容量 10m<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汽油加油机 1 台 2 枪（分别是 95#、92#），柴油加油机 1 台 2 枪，罩棚一座，值班控制室 1 间，计划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本项目定员 3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项目建成后所储存的油料供给公司内机械、车辆使用，节约企业成本，便于给专用机械车辆加注油料，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不对外出售，并指定专人管理安全，经常检查落实务。

##### **2、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本成品油仓储设施投入使用后，严格按照加油站管理制度规范运作，预计年加油量 880 吨，降低企业成本，经济效益显著。

##### **3、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邑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目前尚未对本项目所在地块进行规划。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昌邑市奎聚街道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项目选址符合昌邑市奎聚街道城乡总体规划。同时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4、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及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和汽车运输机械运行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加油站油气挥发过程主要为油品卸车大呼吸、油品储存小呼吸和车辆加油作业大呼吸

吸。进站加油车辆也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

由于柴油的沸点、闪点较高，挥发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只对汽油油气进行回收。汽油卸车过程通过卸车油气回收装置（一次油气回收）将卸车过程中汽油储罐产生的汽油油气将返回油罐车内，该部分油气回收效率约为 95%；对汽油储罐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吸附+冷凝），油气回收处理效率约为 95%；通过对汽油加油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汽油油气将返回汽油储罐，该部分油气回收效率约为 95%，未收集的废气经 4.9m 高通气管排放。

本次评价针对加油站提出如下要求：严格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案；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应再向油箱内加油。项目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技术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项目汽油卸油、加油及油品储存中产生的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油气排放浓度远小于 25g/m<sup>3</sup> 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油气浓度≤25g/m<sup>3</sup>；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限值要求。

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sup>3</sup>）。

车辆在场区行驶时间较短、间歇排放，进出车辆均为汽车年检合格的车辆。汽车行驶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因此汽车运行时排放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之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储罐泄漏。项目储罐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

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进行设计与施工，埋地油罐和输油管道均为双层，储油罐及工艺管道采用可靠的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储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可靠的防渗防腐处理。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泵类等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进出噪声，据同行业类比，通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同时对车辆进行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废物、三次油气回收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清罐废物由清洗公司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三次油气回收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在场区存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量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按照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项目生产运营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并且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

####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和排放，项目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排放量为 0.13t/a, 需与区域内现役源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并加强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以保护当地环境。

2、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中质量较好, 运行中务必确保站内的防渗措施, 避免油品泄露污染浅层地下水。

3、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 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 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4、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处置。

5、加强公司干部职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 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7、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 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与说明
建设地点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 城北橡胶坝以北。项目新建成品油地埋式双层油罐仓储设施, 新上容量为新上容量 50m <sup>3</sup> 的柴油罐 1 台, 容量 25m <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 容量 10m <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 汽油加油机 1 台 2 枪(分别是 95#、92#), 柴油加油机 1 台 2 枪。项目建成后所储存的油料供给公司内机械、车辆使用, 不对外出售。		该项目位于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 城北橡胶坝以北。本项目新建了成品油地埋式双层油罐仓储设施, 新上容量为新上容量 50m <sup>3</sup> 的柴油罐 1 台, 容量 25m <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 容量 10m <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 汽油加油机 1 台 2 枪(分别是 95#、92#), 柴油加油机 1 台 2 枪。本项目所储存的油料供给公司内机械、车辆使用, 不对外出售。	一致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一致
环 保 工 程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	遵守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	一致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止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及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地理式双层罐、浸没式密闭卸油等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和排放口的高度确保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要求。</p>	<p>施工期间未收到投诉</p>	<p>一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致</p>
<p>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运营期厂界减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一致</p>
<p>项目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p>	<p>项目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p>	<p>一致</p>
<p>制定规范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一致</p>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

**1.1 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	—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 pH 测定仪	梅特勒 F2-field	YQ0425
耗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0.05 mg/L	滴定管	—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550	YQ0004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干燥重量法)	GB/T 5750.4-2006	10 mg/L	电子天平	梅特勒 XS204	YQ0009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 mg/L	滴定管	—	—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550	YQ0004
亚硝酸盐氮	重氮耦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0.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550	YQ0004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的要求进行。

(2)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

**2. 废气监测**

**1.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岛津 2010plus	YQ012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岛津 2010plus	YQ0126

## 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 现场监测前对烟气采样器、烟气分析仪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之间）。

## 3. 噪声监测

### 3.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YQ0060

### 3.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噪声现场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1. 水质监测

#### 1.1 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水质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6-1 废水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区地下水监控井	pH、COD <sub>Mn</sub> 、氨氮、TDS、氯化物、石油类、亚硝酸盐氮	2 天，1 次/天

备注：生活污水不具备监测条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噪声监测

#### 2.1 监测点位和频次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噪声源的分布，本次厂界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点位。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布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m，高度在 1.2m 以上	Leq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期间同时记录气象条件

### 3. 废气监测

####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和频次

表 6-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周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厂周界外 1 米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2 天，4 次/天

####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和频次

表 6-4 有组织排放监测一览表

点位名称	高度 m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G1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现场不具备烟气参数测量条件，故只针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情况

监测期间，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实际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原料名称	2020.11.02		2020.11.03		设计产量
	实际加油量	负荷 (%)	实际加油量	负荷 (%)	
汽油	1025L	65	1057	67	1577L/d
柴油	1545L	68	1613	71	2272L/d

备注：年运行时间 330 天。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全厂总负荷为 65%和 71%，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7.2 废气监测结果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日期 点位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020 年 11 月 0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照点 1#	0.85	0.79	1.01	0.95	1.83	1.63	1.78	1.85
监控点 1	1.06	1.05	1.11	1.10	2.07	2.35	2.82	2.96
监控点 2	2.59	2.42	2.65	2.36	2.31	2.32	2.48	2.58
监控点 3	1.80	1.81	1.76	1.49	2.63	2.77	2.76	2.80
执行标准	4.0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排放浓度 2.9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2020年11月02日			2020年11月0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716	787	846	798	756	809
执行标准	2.5×10 <sup>4</sup>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排放浓度 846mg/m<sup>3</sup>,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标准要求。

### 7.3 水质监测结果

表 7-4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项目	2020年11月02日	2020年11月03日
	厂区地下水监控井	
水温	15	15
pH	7.37	7.34
耗氧量	0.34	0.44
氨氮	ND	ND
溶解性总固体	1.03×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氯化物	123	129
亚硝酸盐氮	ND	ND
石油类	ND	ND
井深 (m)	20	
埋深 (m)	3.5	
备注	ND 为未检出	

### 7.4 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噪声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11 月 02 日	11 月 03 日	11 月 02 日	11 月 03 日
▲1#	东厂界	综合噪声	45.7	45.7	44.2	42.2
▲2#	南厂界	综合噪声	44.2	45.8	43.7	42.7
▲3#	西厂界	综合噪声	44.4	45.4	43.1	43.0
▲4#	北厂界	综合噪声	44.8	44.2	42.7	42.6
执行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2-45.8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7-44.2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夜间要求。

## 表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结果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设立专门的环保部门，受总经理直接领导。对油罐区进行了防渗处理。

### 2.消防及防护措施检查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备案。



应急演练照片

### 3.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例行监测计划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例行监测协议。

## 表 9 其他环保设施

### 1. 厂区绿化检查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进行了绿化。

### 2. 环保投资核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见表 9-1.

表 9-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万元）
1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3
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1.5
3	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1
4	罐池防渗等措施	8.5
总计	-	14



厂区绿化

### 3.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采用双层管道，其外层管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为 5%，并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双层输油管道系统采用在线渗漏检测系统，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为 3.0mm。

## 2) 装卸区、储罐区以及加油站地面防渗措施

加油站地面硬化选用能防止油品渗透的水泥材料；采用了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对装卸区、储罐区以及加油站地坪采取钢筋混凝土；地下储罐采用了双层罐，罐区设置了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液体不会污染地下水。

## 3) 油罐防渗措施

项目针对油罐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汽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系统，密闭卸油管道的各操作接口处，设快速接头及闷盖。汽油、柴油、油气回收快速接头不同。密闭卸油口周围设100mm高围堰。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和高低位报警功能。本项目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在加油软管上设置拉断阀，加油机底部的进油管设置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起火时，剪切阀能够自动关闭。项目位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以外，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在站区埋地油罐区旁地下水流向下游设了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其设置要求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25.2）执行，一旦发现油品泄漏，立即采取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卸油油品回收措施。同时对罐龄超过5年的埋地油罐进行一次完好性检测；

②设置埋地式储罐区，并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处理。项目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

③储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埋地双层 KPS 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有关规定；

④油罐卸油管安装了液位仪的高液位报警功能防止卸油满溢事故；

⑤对易损的非隐蔽连接部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如卸油接头、输油管线接头等；

⑥制定了渗泄漏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渗泄漏事故时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同时向

有关部门报告：

4) 设备设施防渗措施

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进行巡检，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同时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厂区内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具体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推车式灭火器	1 辆	罐区
手提干粉灭火器	2 具	值班室
手提干粉灭火器	2 具	加油岛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值班室
消防沙	3m <sup>2</sup>	罐区
灭火毯	3 块	加油岛、罐区
消防桶	2 个	罐区
消防锹	2 把	罐区
应急灯	2 个	值班室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工程基本情况**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2 年，2005 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是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公司业务集市政工程建设、养护、设施监管于一体，主要承担道路、排水、桥梁、隧道、防洪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与养护管理，兼营水泥预制、沥青砼和二灰碎石拌合、商砼施工等业务。公司现有各种机械、车辆 180 多台（套），车辆到加油站加油造成很大的损失，因此公司在潍坊市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城北橡胶坝以北，新建“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年加油量 880 吨，所储存的油料供给公司内机械、车辆使用，不对外经营（不对外经营承诺书见附件），可节约企业成本，便于给专用机械车辆加注油料，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成品油地埋式双层油罐仓储设施，新上容量 50m<sup>3</sup>的柴油罐 1 台，容量 25m<sup>3</sup>的汽油罐 1 台，容量 10m<sup>3</sup>的汽油罐 1 台，汽油加油机 1 台 2 枪（分别是 95#、92#），柴油加油机 1 台 2 枪，罩棚一座，值班控制室 1 间。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全年工作 330 天，项目为间歇式操作，实行常白班制度，设立流动岗位一个。

2020 年 9 月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0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以昌环审表字[2020]14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底竣工并投入生产。2020 年 11 月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由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

### **2.环保执行情况**

#### **2.1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运协议见附件。

#### **2.2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油气损耗主要来自于油罐车卸油损耗（当油品从油罐车卸油到储油罐中，会产生卸油损耗）、油品储存损耗（当加油站汽油、柴油储存于储油罐中，会随着外界环境温度的变化产生油品的储存损耗）及油品零售损耗（当油品储油罐通过加油机输送到汽车时，

会发生加油零售损耗)。油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散逸到空气中。对汽油加油工序产生的油气通过三次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理。

### 2.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废物、废活性炭。

储油罐清理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危险废物在加油站危险废物间内暂存、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4 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油泵、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从设备的选型、噪声源的合理布置等方面考虑，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

## 3. 验收监测结果

### 3.1 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 65%和 71%。

### 3.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排放浓度  $2.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排放浓度  $846\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要求

### 3.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2-45.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7-44.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夜间要求。

### 3.4 固废结论

本项目储油罐清理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危险废物在加油站危险废物间内暂存、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生活

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4.结论**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设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并能正常运行，在调试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5.建议**

(1) 按照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附

件

附件 1 委托书.....	1
附件 2 环评批复.....	2
附件 3 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3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4
附件 5 工况证明 .....	18
附件 6 防渗证明 .....	19
附件 7 开、竣工公示证明.....	20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	22
附件 9 应急预案登记.....	23
附件 10 验收组意见.....	24

## 委托书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我公司现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月





昌环审表字〔2020〕148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城北橡胶坝以北。项目总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600平方米。项目新建成品油埋地式双层油罐仓储设施,新上容量50m<sup>3</sup>的柴油罐1台,容量25m<sup>3</sup>的汽油罐1台,容量10m<sup>3</sup>的汽油罐1台,汽油加油机1台2枪(分别是95#、92#),柴油加油机1台2枪。项目建成后所储存的油料供给公司内机械、车辆使用,不对外出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及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埋地式双层罐、浸没式密闭卸油等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和排放口高度确保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要求。

3、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项目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6、制定规范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危害。

7、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化粪池池中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都昌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位于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辖区内[含西环路西厂区院内市政混凝土分公司等，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城北橡胶坝以北山东昱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内）]化粪池清掏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清掏位于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辖区内[含西环路西厂区院内市政混凝土分公司等，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城北橡胶坝以北山东昱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内）]化粪池清掏的清理及运送工作。

2、双方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对甲方辖区内的化粪池污物堆积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化粪池污物不外溢，如出现化粪池污物外溢的异常情况，乙方需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处理。

3、乙方负责运送收集好，在吸污车内的污物到对应的果场进行妥善处理存放，作为生物肥料使用。

4、双方同意根据 40 元/m<sup>3</sup> 收取处理费用，在乙方处理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立即付款。

5、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6、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订时间：



乙方：  
签订时间：2020.11.20



NO: \_\_\_\_\_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单位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昌邑市环境卫生中心制



甲方：昌邑市环境卫生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昌邑市环卫工程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小区（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职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及《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昌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范围、频次、垃圾种类

1、清运范围及地点：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点为：\_\_\_\_\_，范围为：生活垃圾。

2、清运频次：甲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两至三天清运一次。

3、清运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及适量的可进行卫生填埋的生产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污泥、医疗垃圾、危险废弃物、工业垃圾、餐厨垃圾等。

####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止。

#### 三、费用及付款时限

1、费用：乙方应付甲方生活垃圾清运费 220.5 元/年，处理费 0 元/年，合计 220.5 元/年（大写：贰佰贰拾元）。

2、付款时限：甲方出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通用票据给乙方，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付款给甲方，超过以上期限，经甲方通知乙方后仍拒交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且仍然享有通过法律渠道索取本协议所裁明的各种费用及滞纳金的权利。

#### 四、垃圾桶配备及垃圾点设置要求

1、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合理确定应配置垃圾桶的数量并自行购置垃

圾桶。根据实际测算，乙方应配备垃圾桶\_\_\_\_\_个（垃圾桶配备标准：按照每15户配备1个垃圾桶的标准配备或配备垃圾桶数量能存放2-3天的垃圾量，并保证垃圾入桶）。对有垃圾桶损坏的，乙方要及时更新。对损坏垃圾桶不及时更新和长期垃圾不入桶的，甲方有权停止垃圾清运。

2. 乙方垃圾点设置要合理，要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证清运车辆进出方便，要避开地下管线、井盖、落水篦子及架空电线、电缆等。由于垃圾点设置不合理造成垃圾清运不能及时到位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根据清运范围测算，乙方应设置垃圾桶点\_\_\_\_\_个。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甲方须无条件的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和合理的整改要求。

2. 甲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保证垃圾清运及时。甲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垃圾洒落、污水外漏等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桶归位至指定位置。若甲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乙方可拨打甲方的投诉电话（0536-7212004）进行投诉，投诉后，甲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3. 甲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桶及其他公用设施的，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4. 甲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5.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检查，督促乙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乙方的反馈意见。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在甲方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甲方清运。

2. 乙方有权监督检查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甲方清运过程中出现的垃圾洒落、污水外漏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

规章 车辆交接单(对波局、垃圾处附带)  
昌乐市

整改。 13869608726 陈

3、乙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桶内，不可随意乱倒。

4、乙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甲方须配合乙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乙方应确保垃圾桶与垃圾清运车辆相匹配，并正常使用，无破损等现象，若因破损造成垃圾桶漏水、不能正常清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1、乙方增加垃圾点或出现申报的垃圾量与实际产生垃圾量不符等情形，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追加清运费。

2、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服务电话:



乙方联系方式: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6日

甲方：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昌邑市西环路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493885758A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15615666602  
电子邮箱：13583602658@163.com

乙方：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MA3BYD8Y26  
联系人：曹晓娜  
联系电话：13589175132  
电子邮箱：caoxiaona@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柴油油渣（HW49）0.1吨/年，废活性炭（HW49）0.1吨/年，废吸附棉（HW49）0.1吨/年，废塑料油桶（HW49）0.2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自备装卸人员，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收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潍坊昌邑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60340924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

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

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昌邑市西环路北段】，收件人为【杨经理】，联系电话为【1561566660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收件人为【丁峰】，联系电话为【1358363986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杨经理

业务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15615666602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曹晓娜

收运联系人：黄明文

联系电话：18553629830

客服热线：18553628795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 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元)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袋装	焚烧	6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袋装	焚烧	6000	甲方
3	废吸附棉	900-041-49	0.1	袋装	焚烧	6000	甲方
4	废塑料油桶	900-221-08	0.2	袋装	焚烧	60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通过环保报批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贰】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贰】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26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袋装	1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袋装	2
3	废吸附棉	900-041-49	0.1	袋装	3
4	废塑料油桶	900-221-08	0.2	袋装	4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名称：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5



16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二)

编号：潍坊危证8号  
法人名称：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娜  
住所：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按第一页) 物化 11.4 月 11 年  
HW04 (263-007-04 (废水和废硫酸), 263-009-04 (农药和有机溶剂的废液)), HW06 (900-402-06, 900-403-06 (废液)), HW08 (261-001-08, 900-249-08), HW09 (900-008-09 至 900-007-09), HW12 (264-009-12, 264-010-12), HW17 废液处理废液 (336-062-17 至 336-069-17, 336-060-17, 336-062-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1-17), HW29 (900-021-29, 900-022-29), HW32 (900-026-32), HW34 (251-014-34 (废酸), 261-015-34 (废酸), 261-057-34 至 261-059-34 (废酸), 314-001-34, 336-105-34, 397-005-34 至 397-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废碱液), 900-349-34 (废碱液)), HW35 (251-015-35 (废碱液), 261-015-35 (废碱液), 193-003-35, 221-002-35, 900-349-35 至 900-355-35, 900-399-35 (废碱液)), HW49 (900-404-49, 900-404-49) \*\*\*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物化\*\*\*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者,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7月3日



附件 5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原料名称	2020.11.02		2020.11.03		设计产量
	实际加油量	负荷 (%)	实际加油量	负荷 (%)	
汽油	1025L	65	1057	67	1577L/d
柴油	1545L	68	1613	71	2272L/d

年运行时间 330 天

2020 年 11 月 5 日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防渗证明

本公司对《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以下防渗措施：

地埋式储油罐：周围设置池体，池体下方先用粘土压实，池底铺上一层膜，铺钢筋网，铺设 20 公分 C30 混凝土，池体周围砌 37 砖墙，水泥抹墙面。油罐上覆粘土后水泥硬化，只留出油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方先用粘土压实，底部铺上一层防渗膜，铺设 10 公分 C30 混凝土，水泥抹平。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公示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鲁环函〔2020〕207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情况予以公示。

#### 一、项目基本拟建设情况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拟建成品油埋地式双层油罐仓储设施,新上容量 50m<sup>3</sup> 的柴油罐 1 台,容量 25m<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容量 10m<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汽油加油机 1 台 2 枪(分别是 95#、92#),柴油加油机 1 台 2 枪,罩棚一座,值班控制室 1 间。

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

开工建设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周期预计为 2020 年 9 月 30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孙志坤

联系电话:13605317648

项目地址:潍坊市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城北橡胶坝以北



##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情况公示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鲁环函〔2020〕207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予以公示。

### 一、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成品油地埋式双层油罐仓储设施，新上容量 50m<sup>3</sup> 的柴油罐 1 台，容量 25m<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容量 10m<sup>3</sup> 的汽油罐 1 台，汽油加油机 1 台 2 枪（分别是 95#、92#），柴油加油机 1 台 2 枪，罩棚一座，值班控制室 1 间。

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工，配套环保工程目前已经建设完成。

### 二、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本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0 年 10 月 28 日，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开展调试工作，预计 2020 年 11 月 1 日完成。

联系人：孙志坤

联系电话：13605317648

项目地址：潍坊市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城北橡胶坝以北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6493885758A002W

排污单位名称：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

仓储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城北橡胶坝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49388575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1月24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1月24日                 </div>		
备案编号	370786-2020-209-L		
报送单位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		
受理部门负责人	于亮辰	经办人	于亮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要求，2020年11月21日，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昌邑市组织召开了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潍坊市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城北橡胶坝以北。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成品油埋地式双层油罐仓储设施，新上容量50m<sup>3</sup>的柴油罐1台，容量25m<sup>3</sup>的汽油罐1台，容量10m<sup>3</sup>的汽油罐1台，汽油加油机1台2枪（分别是95#、92#），柴油加油机1台2枪，罩棚一座，值班控制室1间。

2020年9月，由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30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关于昌邑市市政工



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环审表字[2020]148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20年9月底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14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环评阶段为危废不在厂区内存放，实际建设为厂区东北角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内容，以上变动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置，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油气损耗主要来自于油罐车卸油损耗（当油品从油罐车卸油到储油罐中，会产生卸油损耗）、油品储存损耗（当加油站汽油、柴油储存于储油罐中，会随着外界环境温度的变化产生油品的储存损耗）及油品零售

损耗（当油品储油罐通过加油机输送到汽车时，会发生加油零售损耗）。油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散逸到空气中。对汽油加油工序产生的油气通过三次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废物、废活性炭。

储油罐清理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清罐废物在加油站危险废物间内暂存、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5、环境管理：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专门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的环保部门，受总经理直接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全公司的环保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为65~71%。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排放浓度2.96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排放浓度 846 mg/m<sup>3</sup>，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2-45.8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7-44.2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夜间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储油罐清理由专业清理单位负责，清理出的危险废物在加油站危险废物间内暂存、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委托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建设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调试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工作建议**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按照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做好运营期间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具体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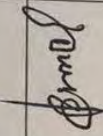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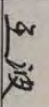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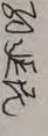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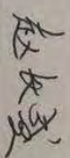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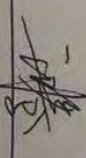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年11月21日

验收组	单 位	姓 名	职 务/职 称	联 系 电 话	签 名
建设单位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孙志坤	副总经理	14564660068	
		王 波	项目经理	13573671028	
		孙延民	安环管理员	15862657858	
专家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赵长盛	副研究员	18678817810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旭光	所 长	18615318082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王 腾	工程师	186152627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地点		潍坊市昌邑市滨河西路以西，城北橡胶坝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4 加油、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4530 N36.8871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年消耗量为 380 吨、柴油年消耗量为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年消耗量为 380 吨、柴油年消耗量为 5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			审批文号		昌环审表字[2020]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底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5~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6493885758A		验收时间		2020.11.02—11.03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